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14,666,274.67 元及利息、律师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尧能源”或“被申请人”）因与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目”、“申请人”）施工合同欠款纠纷事宜，江苏天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次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 1、收到仲裁申请书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 2、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 3、仲裁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天目路台港新村南侧

法定代表人：周天喜

被申请人：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吴亚伦

## 二、仲裁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 （一）仲裁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项目施工服务。申请人完成施工任务后，被申请人拖延办理书面结算手续，尚欠申请人工程款项1,400余万元拖延不付，故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 （二）仲裁请求

1、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4,666,274.67元；

2、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702,331.00元（以扣除一年期质量保修金后的工程款金额12,966,007.1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5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5月30日）；

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律师费450,000.00元；

4、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负担。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